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，许旭东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吴小平主席代为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0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、二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

险自担”的原则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调整第一、二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。

4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；有利于以业绩为导向，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做价值贡献；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

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